



# 2016 有關地區及扶輪社規章改變重點

3520 地區程序手冊推廣主委

林昇格 PP Attorney (東南社)

(※ 本文係於 2016 年 8 月 27 日舉辦圓桌會議之講稿)

## (甲) 扶輪社

### (一) 模範扶輪章程

第二章 (原第二章)	刪除網路扶輪社之名稱。 ※國際扶輪細則(下稱 RI 細則)第一章原第 4 款, 網路扶輪社定義刪除。第二章原 2.010.1 網路扶輪社為 RI 會員社之一種, 亦刪除。 網路扶輪社與傳統扶輪社已無區別, 扶輪章程文件上已刪網路扶輪社的名稱, 但能以網路或主要以網路開會之「網路扶輪社」可以保留該名稱。
第三章 (新增)	新增扶輪社之目的 (purposes) ※追求扶輪宗旨, 依五大服務, 成功地實施服務計劃, 對強化社員以增進扶輪做出貢獻, 支持扶輪基金, 培養扶輪社層級以上的領導人。
第四章 (原第三章)	刪除網路扶輪社的所在地 ※RI 細則原第 2.030 網路扶輪社所在地方亦刪除
第六章 (原第五章)	增修五大服務之職業服務 社員的角色包括: 藉由個人的職業專長, 致力於社會問題及需要的扶輪社服務計劃。
第七章 (新增)	本章程有關例會、出席、不出席終止社籍之規定, 各社得以扶輪社細則 (bylaw), 可做出不同的規則或要求。但扶輪社每月至少須有二次集會 (meeting)。 ※第八章 (原第六章) 第 1 條: 例會、第十二章 (原第九章): 出席、第十五章 (原第十二章) 第 4 條: 不出席終止社籍之規定, 各社可遵循之, 亦可以細則改為較嚴格或較寬鬆。
第八章 (原第六章)	集會 (meeting) 第 1 條 例會 (regular meetings) (例外規定可參酌上述第七章之新增條款) (a) 依各社細則規定的日子及時間每週一次例會。 新增: (1) 例會之出席得親自 (in-person meeting) 或以網路 (through an online meeting), 對於不能出席之社員亦得以使用網路連結方式 (online connection) 參與例會。 (2) 各社亦可採用預先在本社網路張貼一項互動式活動來舉行例會。 ※各社得以網路或親自出席或交互不同方式來舉行例會, 在親自出席的例會亦可以網路來參加。 (b) 例會取消: 增訂例會當週有法定假日、公認假日....., 理事會得取消當週之例會..... 第 3 條 理事會之會議, 增訂: 理事會須做書面會議記錄, 且在 60 天內須將會議記錄提供給社員。
第九章 (新增)	社員規定的除外 各社細則可做出與本章程第十章 (原第七章) 第 2 條、第 4 至 8 條規定不同的規則或要求。 ※第十章為有關社員之規定, 其中第 2 條為社員種類: 現職社員及榮譽社員。第 4 條: 衛星社社員同時為輔導社之社員; 第 5 條: 雙重社籍之禁止; 第 6 條: 榮譽社員之資格及權利; 第 7 條: 公職人員以該職業成為現職社員的限制; 第 8 條: 保留 RI 雇員在本社的社籍。 ※RI 細則 4.110, 社員規定的除外: 允許各社做出與 4.010 社員種類 (現職社員、榮譽社員)、4.030 轉社或前社員入社的要求、4.040 雙重社籍的禁止、4.050 榮譽社員的資格及權利、4.060 公職人員, 不同之規則或要求。 ※由於 4.010 社員種類規定已鬆綁, 各社可以有自己的規則與要求, 因此可以有公司、同事 (associate) 或家庭社員等等 (夥伴社員有譯為準社員), 這些種類之社員在 RI 收費上, 仍依「現職」社員繳納會費, 但在扶輪社裡的財務義務、出席、活動等由各社自定, 但須為現職社員才有資格成為職員, 並算入該社應有的投票權人數。

	<p>※RI 雇員得保留在本社社籍之規定（第十章第 8 條），在模範扶輪社章程第九章已予除外，改為各社細則得為不同的規定，但在 RI 細則 4.110 並未將 4.080 予以除外，考其理由，應是該 4.080 只規定“得”（may）保留，並非強制規定。故 RI 細則與模範章程雖有不同，亦屬無礙。</p>
第十章 (原第七章)	<p><u>社員資格修訂如下</u></p> <p>第 1 條 <u>一般資格</u>：除原定具有品行端正、正直及領導力，及在其職業或社區具有良好聲譽之成年人外，另增訂“並（and）有志願服務其社區及全世界”。</p> <p>第 3 條 現職社員，修訂：需具有 RI 章程第五章第 2 條所定之資格。（RI 第五章之規定第 2 條與上述第 1 條同）</p> <p>※RI 章程第五章第 2 條(a)之(1)~(6)之資格限制刪除。刪除之資格限制如下：  (1)為公認正當事業或專業之東主、合夥人、主管或經理；或  (2)在任何公證正當事業或專業，或其分支機構，擔任重要職位，有行政權力，且有處理權者；或  (3)已自本款(1)或(2)項所列職位退休或  (4)為透過個人參與社區事務表現對於服務及扶輪宗旨之承諾的社區領導人；或  (5)具有理事會定義之扶輪基金會前受獎人之地位；或  (6)為了照顧孩子或協助配偶工作中而中斷就業或從未就業</p> <p>※刪除原第 4 條有關轉社社員及前社員再入社在程序上之規定（提出前社之無欠債證明及推薦函等）。但 RI 細則第四章社員：4.030 仍保留轉社社員及前社員入社相關規定（條文內容未修改）。推其立法用意，可能是因該相關規定涉及二個社，應在 RI 細則上規定，不應列在只規範一個扶輪社的模範扶輪章程上。各社仍須遵照 RI 4.030 之規範，但依上述 RI 細則 4.110 及 4.030 規定，各社細則得就此，做出相異的規則或要求，取代原規定。</p> <p>第 5 條，<u>雙重社籍</u>：刪除末段之“任何人不得同時持有本社現職社員及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之身分”之原規定。</p> <p>※RI 細則 4.040 雙重社籍亦作同樣刪除。此項變更，用意在增加扶青團團員成為扶輪社員的機會。</p>
第十一章 (原第八章)	<p>職業分類：第 2 條增訂<u>扶青團團員入社不受職業分類的人數限制。</u></p>
第十二章 (原第九章)	<p>出席及免出席</p> <p>第 1 條 出席，一般規定：增訂參加扶輪社網站張貼例會公告後一週內之此一例會  ※此種新增之出席方式原為網路扶輪社之出席規定。</p> <p>第 3 條 准免出席  (a) ……理事會准假 12 個月後得再予延長者，除原定因醫療之理由外，增訂“因分娩或收養而需照養小孩（Child）之理由”。  (b) <u>原年齡加社齡超過 85 歲得免出席之規定，新增該社員必須“在一個或多個扶輪為社員至少 20 年”。</u></p> <p>※85 歲免出席的新規定，對於依舊規定已免出席之社員，是否有拘束力，理論上應依新規定，但仍待 RI 統一解釋。</p>
第十三章 (原第十章)	<p><u>理事、職員及委員會</u></p> <p>※委員會係新增之規定</p> <p>第 4 條 <u>職員</u>，修訂：財務須為理事；各社細則，亦可將糾察列為理事成員。</p> <p>第 7 條 新增：扶輪社須有下列委員會：社務行政、社員、公共形象、扶輪基金、服務計劃。需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p>
第十四章 (原第十一章)	<p><u>社費（dues）</u>：每位社員須依各社細則規定繳納常年社費。</p> <p>※原定之入社費刪除。但各社是否得彈性在各社細則上收取入社費，<u>由於模範章程未明文禁止（僅刪除），且依各社自主之精神，仍可以收取之。</u></p>
第十五章 (原第十二章)	<p><u>社籍之維持</u></p> <p>第 2 條(b) 原定第二次入社時不必再繳入社費之規定刪除。（因入社費之規定已被刪除）</p> <p>第 10 條 <u>暫停社籍</u>  新增：<u>暫停社籍的期間不得超過 90 天</u>（原規定為不得超過合理必要期</p>

	間)。被暫停社籍之社員得依第十五章第 6 條規定，對理事會之決定不服者，得向社上訴 (appeal to the club) 或要求提交調解或仲裁。在暫停社籍期間，該社員應免予履行出席的義務。在暫停期滿前，理事會須做出終止社籍或將予恢復原籍的決定。
第十七章 (原第十三章)	<u>扶輪雜誌</u> 第 1 條 居住同一地址的兩位扶輪社友，除原規定可選擇共同訂閱扶輪公式雜誌外，另增定可選擇共同訂閱“RI 理事會所批准指定的扶輪雜誌”；另刪除“訂閱付費以每 6 個月計……以至終止社員資格之最後訂閱 6 個月屆滿為止”之規定，改為“ <u>社員在社期內需依 RI 理事會所訂之社員人頭會費之付款日，繳交之。</u> ” 第 2 條 扶輪雜誌之訂閱費之收取，亦修改為：由各社預收並匯給 RI 秘書處或 RI 理事會指定的地域出版物辦公處。

## (二) 其他 RI 細則

RI 細則 2.010.1	<u>新扶輪社</u> ：新設扶輪之最低社員人數為 20 人。
RI 細則 3.030	<u>RI 理事會對扶輪社懲戒、暫停或終止會籍的權力</u> ： (1)3.030.1, RI 理事會對扶輪社未報告社員人數或未繳納會費，終止或暫停會籍。 <u>新增：扶輪社未按期呈報其社員人數之變更者</u> ，RI 理事會得暫停該扶輪社的會籍（原來只規定各社未繳會費者，得暫停會籍）。 (2) 3.030.4, <u>扶輪社本身或容許其社員</u> ，在未經用盡所有扶輪規章所規定之救濟方法前，對國際扶輪、扶輪基金，包括其董事、保管委員、職員及顧問， <u>提起訴訟或維持控訴</u> ，RI 理事會得暫停或終止該扶輪社之會籍。
RI 細則 18.030	<u>會費、增收會費及繳交日之修訂</u> ： (1)扶輪社會費 RI 細則 18.030.1 每一社員之人頭會費 (per capita dues)：各社應付給 RI 之每一社員人頭會費每半年美金 28 元 (2016-2017)、美金 30 元 (2017-2018)、美金 32 元 (2018-2019)、美金 34 元 (2019-2020 及以後直到立法會另有改變。) (2)繳交日期： (a)RI 章程第十一章會費，原規定每半年向 RI 繳納社員會費一次，增修為“ <u>或 RI 理事會訂定之其他日期繳納</u> ”。 (b)RI 細則 18.040.1 社員人頭會費之繳款日為每年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增訂“ <u>或 RI 理事會訂定的日期</u> ”。 RI 細則 18.030.2 之增收會費（每一社員每年增收美金 1 元或其他理事會決定之其他足以支付下次立法會議之金額），繳款日為每年七月一日，增訂“ <u>或 RI 理事決定之日</u> ”。

## (乙) 地區

### 國際扶輪細則

第六章 RI 職員 (Officers)	
6.120 總監出缺	
6.120.1 副總監	(1) 設置副總監不再是必要的。條文改為“得” (may)。 (2) 總監提名委員會得從總監當選人建議名單，遴選一位可出任的前總監，為副總監。 (3) 如總監提名委員會，未為遴選副總監，總監當選人得選擇一位前總監，為副總監。 ※如地區未採總監提名委員會，解釋上，總監當選人得選擇一位前總監為副總監。副總監的角色只在取代總監任期內應履行任務，未做變更。
第十四章 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原第十二章)	
14.020.9 贊同挑戰	※對於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提出之總監人選，各社得推薦一名挑戰

(原 13.020.9)	<p>候選人，但此挑戰須先獲其他社的贊同挑戰。</p> <p><u>贊同社數新的規定：</u></p> <p>“獲得地區其他至少 10 個（原 5 個）在年度開始時已成立至少 1 年之扶輪社的贊同，或在年度開始時該地區之已成立至少 1 年之扶輪社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原百分之十），以二者中較多者為準”。</p>
14.070 特別選舉 (原 13.070)	※地區無法選出總監提名人，或總監提名人失去資格或不能或不願擔任時，總監應重啟選舉程序。
14.070.1 特別選舉之特別 (新增) 規定	總監重啟提名委員會選舉程序時，假如扶輪社在先前的提名選舉程序中， <u>並未曾推薦候選人者</u> ，總監不必再重覆 14.020.4 要求各社推薦總監候選人之程序。
第十六章 地區 (原第十五章)	
16.010 地區設置 (原 15.010)	RI 理事會（以下均簡稱理事會）原則上依疆界設置地區，但從事跨疆界活動之扶輪社得劃歸任何地區。
16.010.1 地區之廢除(原 15.010) 及改變疆界	<p>(1) 理事會，對於超過 100 社或少於 1100 扶輪社員之地區，可以廢除或更改地區之疆界，為此項改變，理事會得將此地區的扶輪主移入鄰近的地區或將此地區併入其他地區，或將數地區予以分割。</p> <p>(2) 理事會廢除或改變地區疆界的決定，須於至少二年後生效。</p>
16.060 地區財務 (原 15.060)	
16.060.1 地區基金 (原 15.060.1)	<p>※ 依 16.060.1 由地區年會決定成立地區基金。</p> <p><u>16.060.1 末段新增不當管理地區基金之懲處：</u>“任何人未按財務之規範履行，包括不當的管理或不符合 16.060.4 之規定，將被禁止在 RI 或地區任職，直到該財務違規在地區解決為止”。</p>
16.060.4 地區財務之(原 15.060.4) 年度報表及 報告	<p>※總監任期結束 3 個月內，須向地區各扶輪提出地區財務報表及報告，若未能在下次地區會議或在下次地區年會提交討論及通過者，要如何處理？漏未做規定。</p> <p><u>16.060.4 末段新增：</u>“若提交之財務報告未獲討論及通過，於地區年會結束後三個月內，須在下次扶輪社都有權派一名代表出席，且提早 30 天通知，財務報表及報告將被提出討論及通過之地區會議中，討論及通過。如未舉行地區會議，總監須於 60 天內舉行通信投票決定之”。</p> <p>※此 60 天應是從年會結束三個月起算（within 60 days of the end of that three-month period）</p>